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香港特別行政區
根據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
提交的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請議員參閱中央人民政府（中央政府）根據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向聯合國提交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第二部分，有關《公約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實施的情況。

根據《公約》提交的報告

2. 《公約》在 1969 年首次適用於香港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，《公約》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。
3. 根據《公約》，各締約國有義務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提交定期報告，說明《公約》的實施情況。香港特區的報告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告（中國的報告）內提交。
4. 香港特區的報告是根據委員會有關的指引編寫。內容包括了香港特區的概況及《公約》在香港的實施情況。報告涵蓋的主要項目包括：
 - (a)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概況，包括由獨立的司法機關維持的法治、《基本法》保障人權的相關條文、本地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文書、法律援助、有關的法定機構及接受投訴及進行調查的有關機制；
 - (b) 加深公眾對人權認識的資訊及宣傳；
 - (c) 提交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。該草案回應了委員會在 2001 年的審議結論¹。在編寫報告時，我們已考慮委員會向中央政府提出的問題。報告第二部分的附件 III 對這些問題提出了詳盡的解答；

¹ 委員會在 2001 年的審議結論中對於“香港特別行政區仍然缺乏保護個人免遭私人、團體或組織的種族歧視的法律規定”表示關注。

- (d) 有關《公約》不同條文的其他資料，包括—
- (i) 促進種族和諧的行政措施，例如支持社區計劃的平等機會（種族）資助計劃；
 - (ii) 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各項權利的措施，尤其是有關他們的政治、公民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等；
 - (iii) 針對種族歧視行為提供有效的保護與補救的法律及行政架構；及
 - (iv) 在授課和公眾教育及地區層面消除可引致種族歧視偏見的措施。

5. 中央政府在今年較早前向委員會提交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，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已在其網頁上公布有關報告。我們按照既定做法，在本港公布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（中國的報告第 II 部），並將之分發給公眾，包括少數族裔團體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。我們已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把該部分的報告分發給各議員。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亦已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登載。

聯合國審議會

6. 按照一貫做法，委員會會召開公開會議，審議締約國提交的定期報告。根據聯合國的網頁，有關中國的報告暫定在 2009 年 8 月 3 至 21 日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上審議。屆時，有關的局／部門的人員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審議會，並適當地解答問題或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2008 年 12 月